

一 总 则

第 一 条 贯 彻 共 同 《关 于 进 步 繁 发 会 科 的 见 解 》 和 教 育 部 《关 于 进 步 发 繁 高 会 科 的 干 预 见 解 》 精 神 ， 鼓 励 高 教 厚 积 薄 发 ， 加 强 基 础 研 究 ， 理 论 创 新 ， 出 精 力 ， 制 定 本 办 法 。

第 二 条 教 育 部 会 科 研 后 勤 研 究 所 （ 简 称 后 勤 研 究 所 ） 教 育 部 会 科 研 的 规 划 。

第 三 条 后 勤 研 究 所 经 费 的 使 用 度 教 育 部 会 科 研 大 课 题 攻 关 、 教 育 部 会 科 研 点 研 究 基 地 大 学 、 教 育 部 会 科 研 一 般 等 。

二 助 围 和 对

第 一 条 后 勤 研 究 所 的 范 围 ：

1. 对 发 展 具 有 动 力 的 基 础 研 究 ；
2. 具 有 创 新 的 理 论 研 究 ；
3. 具 有 价 值 和 会 社 会 的 研 究 、 工 具 ； 不 含 及 集 成 教 材 、 研 究 报 告 、 文 件 等 ；
4. 具 有 价 值 的 非 方 式 呈 现 的 研 究 成 果 。

第 二 条 后 勤 研 究 所 的 对 象 和 任 务

1. 后 勤 研 究 所 的 对 象 必 须 是 高 等 学 校 的 编 制 教 师 ， 具 有 良 好 的 身 体 和 独 立 开 展 科 研 工 作 的 能 力 ， 健 康 ， 实 际 持 续 并 担 负 研 究 工 作 ；
2. 个 人 次 报 告 个 人 ；

3. 报的必成究的70%；报供成究工部分的稿（或非）成果；
4. 得到过教部会科大课攻关和教部会科点究基地大的成果及得到过国家会科基金和国家科基金的成果，不得报。
5. 规定，承担教部各类究结，不得报。

第报的单会荐。
 第地方高等级教部单、国部（单）高等部教（局）单、教部部高等单，集报，不理个报。

三 审

第八后的标：

1. 必国法和法，坚持克列、东、邓理和“三个代表”导，克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科究；
2. 报成果必具创和开，达到本究；
3. 报成果具理价或价；
4. 报成果不存产纠纷；
5. 经费及经费安合理。

第九教部负对报进格查，并家进。回避，不从报家。

四

第 后 的管理按 《教 部 会科
究 管理办法》 。

第 后 1~2 成，

，经 家 ，可 长 3 。

第 二 后 的 经费 次核定、分 拨
付的办法， 拨款额度 不超过 额的 50%。

第 后 不得更换 称、 承
担单 和 家。

第 教 部对后 进 抽查，对 进 和
经费 况进 估，对后 究工 及经费 出 见和
建 。

第 凡 列 ，教 部 况 出撤
处理：

1. 家和课 不具备按 计划 成 究 的 件
和 力，或 得 的 究成果；

2. 经查 ， 家和课 究过程 反《高
等 会科 究 规范》的 ；

3. 各 不 常开 究工 ；

4. 究成果 量不符合本办法的 。

第 后 成 部 究工 后， 教 部
家进 鉴定。鉴定合格后方可结 。

第 后 的 成果， 教 部 关出版
， 出版。出版的成果 “教 部
会科 究后 ” 。